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2A) 條，現特致函閣下，就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文件（「公司通訊文件」）提供選擇。即使閣下以往曾經收到本公司就公司通訊文件提供選擇的函件及已作出選擇，仍請閣下再次作出選擇。**請注意** 閣下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將失效。如本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9 日前未收到閣下對本函件的回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印刷本。

公司通訊文件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表格。

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刊載之任何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發佈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於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簽署後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須貼上郵票）寄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1807 室。

倘若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通知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

閣下可以隨時透過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之選擇。閣下亦可透過電郵發出以上通知，電郵地址為：[bosid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sideng@computershare.com.hk)。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文件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給閣下，費用全免。

請注意：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將會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company.bosideng.com>)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麥潤權  
公司秘書

2009 年 12 月 23 日